

去年年终奖今年发 不让离职员工领

# 以是否在职当奖金领取标准,错!

□本报记者 李婧

上一年的年终奖推迟到今年5月才发放,此时已经离职3月的员工还有资格获得这笔奖金吗?很多员工离职后可能就没想过再索要这笔钱,认为自己离职以后与单位不再有什么关系了。可是,偏偏有人对此事较真。

32岁的刘某,以前在汤美费格(上海)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导购职务。最近,她就要求公司向她支付2017年的年终奖2700元。对她这项要求公司一口拒绝,公司的理由是:刘某2018年1月31日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公司决定不再续约。而年终奖是在5月发放的,公司没有向已经离职3个多月的员工发奖金的道理。

被公司拒绝后,刘某向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请求法律援助。在该中心公职律师帮助下,她于近日拿到这笔迟发的年终奖。

## 导购求助: 年终奖被原单位扣发

今年2月,刘某来到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咨询。

她说,她于2015年2月入职汤美费格(上海)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导购员。在公司干了3年后,今年1月底由于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与她续签劳动合同。

“在我申请仲裁之后公司答应补偿我3个月的平均工资补偿,但是,公司说年终奖和房屋补贴、办理VIP卡奖金等都不会发给我。

公司的理由是,因为我已经不在公司上班,而年终奖要在我离职以后才会发放,所以不再给我。后来,公司又不承认要向我发放房屋补贴和办理VIP卡奖金等事情了,这是我不能接受的。”刘某说,她认为年终奖和房屋补贴都是2017年工资的一部分,如果公司不支付这些费用就等于变相扣她的工资。

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杨玉竹接待了刘某。听完她的讲述后,杨律师为她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并成为她的代理律师。

## 仲裁裁决: 只有在职员工才有年终奖

2018年2月,刘某向仲裁机构提交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要求裁决公司支付其年终奖等福利。

刘某向仲裁委提交了公司《员工手册》等证据。《员工手册》第3章规定:“固定年终奖,公司将按员工当年在本公司的服务的时间比例发放相当于一个月基本工资的固定年终奖……在发放固定年终奖时,员工必须是在职的身份才具备领取资格。”

公司表示,这份《员工手册》确实存在。“依据以上规定,刘某已经离职,不符合发放年终奖的条件。”公司还表示,2018年1月31日之前,公司没有支付全员2017年的年终奖,直到2018年5月才支付2017年终奖。而刘某在年终奖发放之日已离职3个多月了。按往

年惯例,刘某不享有领取2017年年终奖的资格。

5月2日,仲裁委开庭审理此案,并根据《员工手册》的规定,认定刘某不享有领取2017年度的年终奖资格,只裁决公司支付刘某房屋津贴等待遇。

## 争议焦点: 年终奖是前一年的工资吗

刘某对仲裁裁决不满,杨玉竹律师协助她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状。

刘某的诉求仍然是追索年终奖。杨律师在提交给法院的代理意见中指出,《员工手册》中“发放年终奖时必须是在职身份才具备领取资格”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根据年终奖的性质,杨律师认为,年终奖是对员工上一年辛勤工作的奖励。刘某已经完成2017年整年的工作,完全具备享受领取资格。刘某离职后,公司不发放其上一年度年终奖本身就属于延期支付劳动报酬,是违法行为,公司在这方面是存在过错的。

公司辩称,其设置“固定年终奖”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员工在下一年度更好地工作。因此,公司规定发放固定年终奖时,员工必须是在职身份。

对于“固定年终奖”究竟属于上一年度工资,还是为了鼓励员工在下一年度更好地服务,原被

告在法庭上争论不休,成为一个重要的争议焦点。

## 法院认定: 年终奖属于前一年度劳动报酬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刘某与公司均提交《员工手册》作为证据。该手册规定“在发放固定年终奖时,员工必须是在职的身份才具备领取资格。”而年终奖是一年终结后对劳动者已完成上一年度工作状况的奖励,公司仅以发放上一年度年终奖时劳动者是否在职作为领取标准是对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权利的损害。

公司承认其已于2018年5月发放2017年度年终奖,刘某此时不在职是因双方劳动合同到期所致。据此,法院认为公司应按照刘某的工资标准支付其2017年年终奖2700元。

最终,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刘某年终奖等待遇。

对此判决结果,杨玉竹律师说,年终奖是公司自主给予员工的一项福利。如果公司发放了年终奖,或者规定有年终奖,那么,这些奖项即属于工资的一部分,员工有权领取。不过,年终奖的发放不具强制性。有的公司没有年终奖福利,员工就不能强行要求公司支付年终奖。尽管年终奖始终属于劳动报酬的一部分,企业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但决定给付后就不能随意克扣。该判决即体现了这一规则。

## 案情介绍:

为了方便生活,罗某在自家封闭的后院墙内挖沟引入自来水管道,加装水池,在施工期间,邻居汪某4岁的女儿自行来到罗家进入后院玩耍,被施工现场材料绊倒摔跤,导致其左臂摔成骨折,住院治疗花去1万余元。汪某以罗某施工现场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其女摔伤为由,要求罗某承担汪某之女住院费用。罗某则认为汪某的女儿在没有家长看护的情况下,自行来到罗家后院,自己的责任导致摔伤,于是双方当事人来到回龙观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该由谁承担汪某之女住院费用?

## 法律分析: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罗某是在自家封闭的后院墙内施工,而非法律所指的“公共场所、道旁、通道上”,因此,罗某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义务。

汪某的女儿是4岁的幼童,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通则》第18条第1款“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违背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的规定,监护人应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安全,此事件中,监护人未尽监护之责,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最后,双方当事人通过工作人员的法律分析,汪某认识到此事件中自己应负的责任,表示在以后的生活中,看管好自己的孩子,保护孩子的人身安全。罗某愿意支付汪家2000元表示慰问,祝愿孩子早日康复。



昌平区司法局

来串门的幼童摔伤,我该承担赔偿责任吗?

# 恋爱失败 送给女友的首饰巨款能要回吗?

□本报记者 李婧

8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就“恋人互赠礼物”相关案例接受了本报记者采访。

该法官介绍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婚恋关系中相互给付的财物也从一般性的衣物、首饰等发展为汽车、房产等较大价值的物品及非实物性消费。而日益贵重的物品往往给个人及家庭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负担,恋人发生矛盾,在此时提出分手往往会因婚恋期间给付财物的处分问题产生分歧,甚至引发激烈矛盾。对此,法官建议,恋人之间对于大额经济来往应及时作出明确约定,避免让物质成为“感情枷锁”。

## 案发: 男子巨额馈赠后恋爱失败

李某与女友孙某是经人介绍相识的。孙某称双方恋爱期间确实讨论过结婚事宜,但从未有过婚约。2010年10月双方因是否结婚、婚姻形式、婚俗以及婚后是否要孩子产生矛盾,联系日益减少。后来,因李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孙某存在诈骗行为,双方恋爱关系彻底结束。

李某称,由于孙某答应做其女朋友,应其要求下,他购买了一枚价值9000元的钻戒,一对价值6000元的耳饰,一条价值3000元的项链,作为定情信物。

因二人交往是以结婚为目的,所以,在孙某要求下,李某又购买价值1.2万元的金手镯交付孙某母亲;此后,孙某又以过

生日为由,要求其购买了一块价值2.5万元的欧米茄手表。因孙某称婚后需要用车并承诺在春季结婚,李某于2011年给付孙某现金20万元。

孙某认可收到钻戒一枚、耳饰一对、项链一条、欧米茄手表一块及现金20万元,但主张上述物品及款项均系李某自愿赠与,与二人是否结婚没有关系。关于金手镯,孙某称李某因担心孙某母亲不同意二人交往,故主动赠与其母亲金手镯,与孙某没有任何关系。

2010年11月,李某以孙某存在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对孙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孙某在笔录中陈述的给付上述物品原因与李某所述基本一致。关于20万元款项,孙某称李某知道其要买车,李某说双方快要结婚了,婚后也需要车,故主动给其20万元。

此外,孙某在询问笔录中称李某之所以给其款项和礼物,是因为她与李某关系不错,双方已谈到结婚。公安机关经审查,最终作出不予立案通知。

## 判决: 结婚意愿落空大额现金返还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李某认为他是基于结婚目的,为女友孙某购置钻戒、耳饰、项链及手表,但李某自述给付钻戒、耳饰、项链系作为二人确定恋爱关系的定情信物,给对手表是作为孙某的生日礼物,且李某未提供

充分证据证明给付上述物品是以结婚为目的,故李某以结婚期望落空为由,要求孙某返还上述物品对应的价款,缺乏事实依据,法院难以支持。

关于20万元现金一节,根据李某当庭陈述及孙某的询问笔录,可以认定二人恋爱期间谈论过结婚事宜。现双方均认可李某之所以同意给付孙某20万元用于购车,是因为李某已考虑到双方将要结婚,婚后也需要用车,故李某是基于结婚目的将上述款项给付孙某,但由于双方实际并未结婚,李某期望落空,法院认为孙某应当返还李某该款项。对于金手镯,由于该饰品是李某直接给予孙某母亲的,且李某自述是作为第一次见孙某母亲的见面礼,故李某以结婚目的落空为由要求孙某返还该饰品对应的价款,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孙某返还李某20万元。驳回了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建议: 恋爱双方不要借婚姻索取财物

法官介绍,2012年至2017年,北京二中院审结的涉恋爱婚约财产纠纷案件94件。在此类案件中,传统的现金、首饰仍是主要诉争财产载体,90%以上的案件系通过现金的方式给付礼金,金额从1万元到30万元不等,95%以上的案件存在给付钻戒、金银首饰等情形,对于现金系彩礼双方一般争议较小。